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关于拨付国家风电传动及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函》，鉴于国家风电传动及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已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依托主体正式明确（有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国家风电传动及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具备了承接条件，重工·起重集团向公司转拨大连市科技局下达的300万元研究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上述专项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拨付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专项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